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

民航办规函〔2006〕100号

关于调整北京至佳木斯等航线基准价的通知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关于调整北京—佳木斯等航线基准价的申请，现研究决定，调整以下航线基准价，具体如下：

航　线	原基准价（元/人）	调整后基准价（元/人）
北京—佳木斯	950	1140
北京—长治	510	610
杭州—合肥	370	460
海口—呼和浩特	1830	2080
哈尔滨—太原	1120	1360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